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阳光城广西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广西公司”）拟接受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南宁分行”）提供的不超过8.3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阳光城广西公司持有的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川阳光城”）名下汇金中心项目地块提供抵押，阳光城广西公司持有的广西金川阳光城85%股权在正式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后三个月内追加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阳光城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0年09月16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 （四）注册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7号财富国际广场A区1号楼21层；
- （五）主营业务：对房地产、交通业、能源业、市政工程、建筑业的投资、销售；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化工产品等。
- （六）股东情况：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19.20	20,243.42
负债总额	6,067.46	11,760.93
净资产	8951.74	8,482.49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56.34	-469.30

以上 2016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2017]D-0150 号审计报告。

（八）项目概况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土地证号	项目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南宁国用（2011） 584606 号	南宁市五星新区 3 号楼西侧	22543.12	6.0	商务金融用地、批发零 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50 年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广西公司拟接受招行南宁分行提供的不超过8.3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阳光城广西公司持有的广西金川阳光城名下汇金中心项目地块提供抵押，阳光城广西公司持有的广西金川阳光城85%股权在正式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后三个月内追加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阳光城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阳光城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

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1169.46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40.1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